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专项授信额度。

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招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额度可用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衍生产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掉期、期权等）、商票贴现等业务；

2、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置换他行合规贷款、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1年，额度可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

4、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6000万元；专项授信额度2000万元，包括非融资类保函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办理非融资类保函（预付款保函除外）等业务，衍生交易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交易业务；

5、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拟向汇丰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专项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及远期结售汇；

7、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8、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9、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